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健祐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3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聲請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